

請領律師證書申請書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請黏貼 2 吋照片 並提供電子檔 (詳第 2 頁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連絡電話			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			
律師考試及格證明字號				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黏妥，勿浮貼、勿縮印		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黏妥，勿浮貼、勿縮印		
證書取件方式：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律師證書，請填寫聯絡電話：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掛號郵寄，請填寄送地址：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請以電腦登打或以正楷字體清晰書寫。
2. 英文姓名欄位請填申請人護照所載之英文姓名，如申請人未申請護照，則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。
3. 請將照片電子檔郵寄至 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。
4. 請備齊申請書第二頁所載之應備文件，並於閱讀聲明事項後簽名或蓋章。
5. 請將申請資料置於 L 型文件夾內，勿裝訂。

應繳納費用—新台幣 3,000 元

- 郵政匯票 (請至郵局購買匯票, 受款人請註明「法務部」)
- 現金 (請至法務部—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1樓111室繳費)
- e-Bill 全國繳費網 (請至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—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—「國庫款項費用」繳費)

輸入繳費資訊

* 繳庫帳號	05230101024000
* 銷帳編號	請參考右欄說明
* 款項金額	3000
* 身分證號(或統編)	

- 繳庫帳號請填 05230101024000
- 銷帳編號請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
(首位英文字母需換為數字, A=001, B=002) 共填 12 碼數字。
如: C987654321 即填 003987654321

應以申請人本人帳戶轉帳, 並請於寄送申請書前 3 日轉帳, 以利核帳。

e-Bill 轉帳日期 (必填): 年 月 日

應備文件

- 最近2吋證件照片1張
 - 請黏貼在申請書, 並將電子檔郵寄至 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, 主旨請填申請人姓名。
 - 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大頭照(除視障者外, 勿戴有色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), 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- 律師考試及格證明影本
如係電子證書, 請至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(<https://mycert.exam.gov.tw/>)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(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/>)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並列印。
-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影本或經歷證明影本 (律師法第3條)
 -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請檢附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出具受訓6個月期滿之合格證書。
 - 經歷證明: 曾任實任、試署、候補達2年之法官或檢察官, 或曾任公設辯護人、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6年。(相關證明文件請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洽詢)
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(證明無「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」之情形。)
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, 或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洽詢。
-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所出具「未受破產宣告」之證明文件正本
請向該管地方法院申請, 聲請狀可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聯合服務中心—文件及聲請書下載—27. 辦理律師證書資格證明申請函。
- 戶籍謄本正本(證明無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 尚未撤銷」之情形。)
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, 或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—網路申辦服務—戶籍謄本, 下載電子戶籍謄本後列印紙本檢附; 又戶籍謄本應顯示申請人之個人記事欄內容。

※應備文件 4~6 出具日期應在本部收受此申請書前 2 個月內。

聲明事項:

- 申請人確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指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事由。
-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,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:

(簽名/蓋章)